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第三次會議(確認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謝局長文斌(黃副局長盟惠代理)

紀錄：陳惠雯

肆、出席人員：(視訊會議線上出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110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全國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視訊會議)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完竣，各縣市建議介聘成功之教師共計 1,611 名，其中國中階段計 308 名、國小階段計 1,095 名、幼兒園計 208 名。

二、依全國介聘作業日程表，建議介聘學校應於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前召開教評會審查，由各縣市將前揭審查結果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前彙送聯合介聘小組，並經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確認。

三、截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各縣市回傳之確認會議提案共計 30 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屏東縣來義高中國中部陳○州教師經高雄市寶來國中教評會審查認陳師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決議不同意聘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未能舉證陳師有違反教師法第 30 條相關情事，依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案由二：有關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蔡○萍教師原調入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因瑞芳國小學校教評會決議不予聘任，致尤師無法介聘成功影響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案號 2)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3 討論。

結論：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未能舉證蔡師有違反教師法第 30 條相關情事，依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瑞芳國小因基隆市七堵國小蔡○萍教師具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不同意聘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案號 3)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同案由 2。

案由四：有關澎湖縣西嶼國中周○教師達成介聘至新北市平溪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5 討論。

結論：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未能舉證周師有違反教師法第 30 條相關情事，依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案由五：有關澎湖縣西嶼國中周○教師達成介聘至新北市平溪國中，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不同意聘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案號 5)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同案由 4。

案由六：有關臺北市辛亥國小洪○婉教師達成介聘至新北市昌平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6)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7 討論。

結 論：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未能舉證洪師有違反教師法第 30 條相關情事，依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案由七：有關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同意聘任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小洪○婉教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7)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同案由 6。

案由八：有關基隆市深美國小陳○霞教師達成介聘至新北市菁桐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8)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

- 一、經基隆市政府查證深美國小陳○霞教師未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始得申請介聘，陳師未具重大傷病證明文件，爰撤銷陳師介聘申請資格。
- 二、惟基隆市深美國小可增開缺額供劉○菱教師調入，不影響教師權益。

案由九：有關新北市武林國小教師傅○宏介聘至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小，經該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聘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9)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說明未能舉證傅師有違反教師法第 30 條相關情事，依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案由十：有關基隆市建德國小曾○禎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金門市開瑄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案號 10)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請基隆市政府函文建德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及「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6條規定，除管制曾師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並督促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基隆市建德國小無法增開缺額，陳師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十一：有關臺北市陽明高中國中部吳○瑋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中市后綜高中國中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1)**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臺北市陽明高中附設國中部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除管制吳師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臺北市陽明高中附設國中部無法增開缺額，莊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十二：有關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邱○華教師因個人因素考量放棄介聘至臺南中西區成功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2)**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臺北市南湖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除管制邱師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臺北市南湖國小可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不受影響。

**案由十三：有關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郭○秀教師因個人因素考量放棄介聘至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案號 13)**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臺北市木柵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郭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四：有關臺中市長億高中附設國中部李○芸教師因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至  
臺北市中正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  
號 14)**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臺中市長億高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李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臺中市長億高中無法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等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十五：有關臺中市外埔國小李○琴教師因個人家庭因素放棄介聘至苗栗縣  
藍田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5)**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臺中市外埔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李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二、臺中市外埔國小可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不受影響。

**案由十六：有關南投縣長流國小葉○娟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該校暑期課程放棄介聘至嘉義縣光榮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案號 16)**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請南投縣政府函文南投縣長流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葉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十七：有關南投縣草屯國小鄭○玟教師因個人填寫志願與介聘專長缺額不符，放棄介聘至臺中市復興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案號 17)**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一、請南投縣政府函文南投縣草屯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鄭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二、南投縣草屯國小可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等不受影響。

**案由十八：有關南投縣瑞竹國小陳○茹教師介聘至雲林縣仁愛國小，雲林縣原仁愛國小教師放棄介聘至臺南市，請雲林縣增開缺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案號 18)**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一、請雲林縣政府函文雲林縣仁愛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該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二、雲林縣仁愛國小可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不受影響。

**案由十九：有關雲林縣臺西國中賴○豪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彌陀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案號 19)**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請雲林縣政府函文雲林縣臺西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賴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二十：有關嘉義縣新港國中蕭○勳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高雄市六龜高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案號 20)**

說明：如提案表，併同案由 21 討論。

結論：

一、請嘉義縣政府函文嘉義縣新港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蕭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二、嘉義縣新港國中無法增開缺額，葉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二十一：有關嘉義縣新港國中蕭○勳教師因故自願放棄介聘至高雄市六龜高中附設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1)**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同案由 20。

**案由二十二：有關高雄市一甲國中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屏東縣萬丹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2)**

說明：如提案表。

結 論：

- 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高雄市一甲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辛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高雄市一甲國中無法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等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二十三：有關屏東縣光華國小龔○權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南市龍潭國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23)**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

- 一、請屏東縣政府函文屏東縣光華國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龔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屏東縣光華國小無法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等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二十四：有關宜蘭縣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何○娟教師因家庭規劃與長輩照護因素放棄介聘至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案號 24)**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

- 一、請宜蘭縣政府函文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何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無法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等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二十五：有關屏東縣光春國中鄔○芳教師因家庭突發重大事件放棄介聘至高**



雄市阿蓮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25)，併同案由 26、27、28、29 討論。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請屏東縣政府函文屏東縣光春國中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管制師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外，並督促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二、屏東縣光春國中無法增開缺額，各該介聘教師等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案由二十六：有關屏東縣光春國中鄔○芳教師因故自願放棄介聘至高雄市阿蓮國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6)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同案由 25。

案由二十七：有關屏東縣光春國中教師鄔○芳放棄介聘，原申請六角調動完成後，若其中一方教師未報到留原校服務，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亦無法增開缺額，經其餘五方同意後，建請同意改為五角調動。(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案號 27)

說明：如提案表。

結論：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可增開缺額者，僅限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
- 二、有關六角調更改為五角調方式，相關介聘法規並無授權介聘小組於系統公布介聘結果後逕行更改，本案仍請併同案號 25 辦理。

案由二十八：有關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詹○成教師原六角調介聘成功，因屏東縣光春國中鄔○芳教師放棄介聘至高雄市阿蓮國中，致六角調介聘未能達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8)

說明：如提案表。

結 論：同案由 27。

案由二十九：有關彰化縣大城國中閻○涵教師原經六角調至雲林縣斗六國中，因屏東縣光春國中鄔○芳教師放棄介聘至高雄市阿蓮國中致連帶退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案號 29)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同案由 27。

案由三十：有關新竹市港南國小詹○晏教師申請介聘至新竹縣新埔國小介聘未成功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案號 30)

說 明：如提案表。

結 論：依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有關各縣市開缺情形已於前次協調會議進行確認，相關介聘法規並無授權介聘小組得於系統配對完成後進行更改，且更改開缺情形將影響系統配對結果，衍生公平性問題。

捌、臨時動議：

案 由：高雄市一甲國中辛○珉教師原在六龜高中國中部服務，110 年度參加高雄市市內介聘，成功介聘至一甲國中後再以一甲國中教師身分參加全國介聘，成功介聘至屏東縣萬丹國中，辛師於一甲國中並無實際服務年資，有關辛師是否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法性，提起確認。(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 明：桃園市政府依據 110 年 6 月 15 日人民陳情案件提出。

決 議：請桃園市政府於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 1 次籌備會議提案討論。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